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8-034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9月6日

####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2018年8月3日，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控股”或“收购人”）发来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拟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除物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3,537,87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0%，要约价格为18.60元/股。若公司在《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2018年7月28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合计持有公司92,375,36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0.94%，公司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基于要约价格为18.60元/股，拟收购股份数量为13,537,876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51,804,493.60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物美控股已将50,360,898.72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852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令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设立日期：1994年10月06日

经营范围：购销百货等（详见《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收购人已按照规定编制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后续相关事项和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日